

证券代码：870867

证券简称：鑫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鑫盛股份

股票代码：870867

信息披露负责人：钱芸

信息披露义务人：殷正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盘后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8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9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殷正平
本报告书	指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殷正平于 2018 年 7 月 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99,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后，殷正平总持股比例由 70.00%减持到 65.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挂牌公司、鑫盛股份	指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殷正平，男，1957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时间	最近五年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年2月至2016年10月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	主要经营汽车尾气处理技术，散热器的研发等，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	是（公司已于2017年注销）
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	江苏中意华锋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	否（公司已于2014年注销）
2007年11月至今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主要经营铝材料的价格，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等，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	是
2002年至今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主要经营换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	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殷正平	鑫盛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599,000	70.00%	4,899,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4,700,000股限售股	2018年7月3日	盘后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殷正平减持公司流通股 1,399,000 股，该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变动情况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殷正平持有公司 19,5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9,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00,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殷正平于 2018 年 7 月 3 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殷正平持有公司 1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0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殷正平于 2018 年 7 月 3 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

义务人	(股)	比例			日期	(股)	比例
殷正平	19,599,000	70%	1,399,000		2018年7月3日	18,200,000	65%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中，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殷正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殷正平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殷正平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秘办公室。

特此公告。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 7 月 4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1号
股票简称	鑫盛股份	股票代码	8708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殷正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和平村牛塘2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599,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7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1,399,000 股，股份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18,200,0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6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殷正平
2018年7月4日